



管理干部 经济法学教程

十二所管理干部学院

《管理干部经济法学教程》

编写组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管理干部经济法学教程

十二所管理干部学院《管理
干部经济法学教程》编写组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年·沈阳

主 编：王心诚
副主编：姚南屏 林继颐

管理干部经济法学教程

Guanli Ganbu Jingjifaxue Jiaocheng

十二所管理干部学院《管理
干部经济法学教程》编写组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313,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4 1/4 插页：2
印数：1—20,000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谢福生 责任校对：陈文本 李文杰
封面设计：刘 璇

ISBN 7-205-00012-2 /D·3

统一书号：6090·42 定价：2.50 元

前 言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这就是说，国家对各方面的管理工作，将从主要依靠政策，转到既要依靠政策，又要依照法律办事的轨道上来。同时，在领导和组织管理经济的方法上，也将从过去主要靠行政手段逐步过渡到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为主，辅之以行政手段，并且对各方面的管理活动逐步用法律形式加以规范化。为此，全国经济管理干部院校普遍开设了经济法课程，这对学员完善知识结构，提高业务素质，增强法制观念，都是十分有益的。由于缺少针对经济管理专业编写的教材，不能完全适应教学的需要，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约请了十二所管理干部学院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撰写了《管理干部经济法学教程》。

鉴于全国经济管理干部院校的教学对象是在职的各类经济管理干部，因此，我们力求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指导，按照我国现行经济法律、法规，结合《民法通则》的精神，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从经济管理的角度，系统而详实地阐述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有关部门主要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知识。突出实践性，可行性。本书可作为管理干部院校各类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专修科和各类

经济管理干部培训班学员的经济法学选用教材，也可作为经济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学习经济法律知识的辅导性材料。

本书撰稿人有：李志军（第一章）、姜晓萍、方杰（第二章）、方杰（第三章）、陶崇圣、姚南屏（第四章）、王心诚（第五章）、姚南屏（第六章）、田田（第七章）、姚扬（第八章）、姜振庄（第九章）、杨兆勤（第十章）、张晋经（第十一章）、王正（第十二、二十三章）、陈辉（第十三章）、黄敏鸿（第十四、十五、十八章）、盛从汉（第十六章）、张云林、方杰（第十七章）、陈辉、李政文（第十九章）、林媛英（第二十、二十一章）、林继颐（第二十二、二十五章）、邢福石、黄慧英（第二十四章）、张守成（第二十六、二十七章）。

本书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方杰、田田、李志军和黄敏鸿等人，参加了部分章节的整理工作。全书由肖贤富、徐有毅统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有关资料，并曾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广东省经济法规研究中心、深圳市人民政府、珠海市人民政府、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大连管理干部学院等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于应急匆忙编成，加上我们水平有限，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十二所管理干部学院《管理
干部经济法学教程》编写组

1987年1月1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通 论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经济管理干部必须依法办事	2
第二节 经济管理活动的法制原则	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25
第三章 经济法律行为	30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概述	30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形式和分类	32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	37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无效	40
第四章 经济法律责任	45
第一节 经济法律责任概述	45
第二节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条件	46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的种类	52
第五章 法人制度	56
第一节 法人概述	56
第二节 企业法人	59
第三节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	63

第四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67
第六章	财产所有权	72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72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形成	78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82
第四节	财产经营权	85

第二编 部门法律

第七章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	90
第一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概述	90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95
第三节	计划的综合平衡与计划管理体制	99
第四节	计划程序	103
第五节	计划法律责任与奖励制度	107
第八章	财政法和税法	109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和基本任务	109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111
第三节	税法概述	119
第四节	税收管理	125
第五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29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	13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3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3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4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3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47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49

第十章 基本建设法	154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154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57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法律规定	160
第四节 基本建设合同	164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责任	171
第十一章 工业企业法	175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175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概述	177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和民主管理	182
第四节 国营企业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185
第五节 关于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188
第十二章 农业经济法	192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概述	192
第二节 农业经济管理体制	195
第三节 农业经济合同	199
第四节 农业经济资源的法律规定	203
第十三章 交通运输法	210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210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	215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213
第十四章 金融法	22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25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	223
第三节 货币、信贷、结算管理	233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37

第五节	外汇管理·····	239
第六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241
第十五章	保险法·····	243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和作用·····	243
第二节	保险的种类·····	246
第三节	保险合同·····	249
第十六章	统计法·····	258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258
第二节	统计管理体制和统计工作责任制·····	263
第三节	统计工作的主要内容·····	266
第四节	统计法律责任·····	268
第十七章	会计法·····	272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72
第二节	会计工作原则和会计制度·····	274
第三节	会计管理体制·····	276
第四节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	278
第五节	会计违法行为及其制裁·····	282
第十八章	审计法·····	285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285
第二节	审计机构的设置和职责·····	288
第三节	审计工作·····	292
第四节	奖励和惩罚·····	295
第十九章	专利法·····	297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97
第二节	专利法律关系·····	300
第三节	授予专利的条件·····	304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306

第五节	专利实施和保护	309
第二十章	商标管理法	314
第一节	商标管理法概述	314
第二节	商标注册	316
第三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	321
第四节	商标管理	326
第二十一章	广告管理法	330
第一节	广告管理法概述	330
第二节	广告管理法律规定	332
第三节	广告的管理机关和对违法广告的处理	340
第二十二章	劳动法	34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44
第二节	劳动力管理制度	346
第三节	劳动工资管理制度	355
第四节	劳动合同制	358
第五节	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管理制度	361
第六节	对执行劳动法规的监督和检查	363
第二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	367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67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方针和原则	370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372
第四节	环境保护机构及职责	376
第二十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7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37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382
第三节	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387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和解散	394

第二十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9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9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及其主要条款.....	40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	40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408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410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412

第三编 经济仲裁与诉讼

第二十六章	经济仲裁	417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417
第二节	经济仲裁的法律规定.....	421
第三节	涉外仲裁.....	427
第二十七章	经济诉讼	431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431
第二节	经济诉讼的法律规定.....	434
第三节	经济诉讼程序.....	438
第四节	涉外经济诉讼.....	443

第一编 通 论

第一章 绪 论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所决定，又反过来服务于它所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法律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是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意志的反映。“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①而“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②所以，这就决定着我们的法律较之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有着更高的权威性、稳定性、统一性和平等性，因而也才能更广大而深入的范围内，有效地调整我国的经济社会关系。

尤其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新的历史时期，“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因此，“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强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59页。

②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35—36页。

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①这段话不仅深刻阐述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与法制建设尤其是经济法制建设之间的密切关系，而且实际上也向经济管理干部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它要求我们经济管理干部，不仅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尤其经济法律知识，而且在日益广泛地发展着的经济管理工作中，只有学会自觉运用法律手段，才有可能更好地、更有效地完成肩负的重任。从而这就要求我们经济管理干部，不仅应在深刻地认识和熟练地掌握经济管理活动中所必须遵循的基本的法制原则，尤其重要的还在于，我们在经济管理活动中必须严格依法办事。

第一节 经济管理干部必须依法办事

一、经济管理活动必须由法律调整

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 商品 经济。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由千丝万缕的经济关系组成的。在现阶段，以国家计划为指导的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大体可分以下四类：

（一）纵向经济关系，是指社会主义国家为行使其组织、领导经济建设的职能，在政府部门与企业、事业单位、集体组织、公民之间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指导与被指导的纵向经济关系。纵向经济关系的范围相当广泛。它包括：

1. 国家机关、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在国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单行本，第26页。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监督、检查、调整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即计划关系。

2. 生产经营者在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和经营自主权过程中，与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产生的经济关系。

3. 国家、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固定资产的投资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4. 价格，信贷在调节社会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5. 国家与纳税义务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6. 国家有关主管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经营者，在授予、维持和保护工业产权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7. 计量，标准、审计等管理机关和生产经营者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监督性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上述经济关系，是计划因素、组织因素和财产因素相结合的经济关系。

（二）横向经济关系，是指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以及公民相互之间在生产、经营和流通中所发生的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具有相互支持的经济协作性质。

（三）劳动关系，是指公民因参加劳动而与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集体组织及个体工商户之间所发生的任用、招聘和被任用、被招聘的关系，这类经济关系具有互助合作的性质。

（四）对外经济关系，是指政府部门、企业与外国政府部门、企业之间，在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具有平等互利的性质。

上述的纵向经济关系、横向经济关系，劳动关系和对外经济关系，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的整体，是我国社会重要的经济基础。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立法的加强，许许多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已经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上述的各种经济关系，都有了相应的法律进行调整。如对纵向经济关系，由计划法、金融法、财政税收法、基本建设法、环境保护法、物价法、工业企业法、农业法等经济法规进行调整；对于横向经济关系，主要由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等进行调整；对于劳动关系，则由劳动法进行调整；对外经济关系，则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涉外经济法规进行调整。对于那些纵横交错的经济关系，则由民法和经济法共同进行调整。

目前，我国还有许多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正在制定或准备制定的过程中，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法制建设的加强，调整各类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将陆续被制定出来，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工作将逐渐纳入法制的轨道。

二、经济管理活动必须严格依法办事

所谓经济管理，是通过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监督、鼓励等管理职能，科学地、合理地组织生产力，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和微观经济管理，即国民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建国以来的实践经验，使我们认识到，对经济的管理运用必要的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是需要的，但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充分发

挥法律手段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因此，必须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坚决改变目前这方面同改革不相适应的状况，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能有法可依，并且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它告诉我们：一是在今后的一般时间内，要抓紧经济立法工作；二是要抓法律的实施工作。立法固然重要，实施在某种意义上讲显得更重要。列宁曾经说：“法令之所以重要，不在于是不是写在纸上，而在于由谁去执行。”^①

依法办事，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依法办事。凡是法律已有明文规定的，必须坚决执行，按照法律规定办事，不得违反。经济管理工作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就是要依法管好经济，做好经济管理工作。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制定出许多经济法规，无法可依的状况已经开始得到改善。当前突出的问题是“有法不依”，不能严格按照法律办事。经济法律是经济生活的规范，是经济活动的准则，应当有极大的权威，必须遵守。很显然，要把我国几十万个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组成实现四化的浩浩荡荡的大军，没有法律，特别是其中的经济法律的权威，使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地从事经济活动，那么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专业化协作，以及现代

① 《列宁全集》第36卷，第457页。

化的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就无法实现。所以，经济管理，不管是宏观经济管理，还是微观经济管理，都必须按照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进行管理，严格依法办事。

第二节 经济管理活动的法制原则

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是由经济法、民法和行政法共同进行调整的，其中主要是由经济法和民法调整的。所以，经济管理活动中的法制原则，主要是指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必须遵循经济法的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导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及有关经济活动全过程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思想和原则。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坚持计划经济和市场机制有机结合；贯彻经济工作中民主集中制和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原则。

（一）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经济法必须遵循的客观经济规律，主要是指客观经济规律，同时也包括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有密切关系的自然规律。

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原则的实质，就是实事求是。“实事求是”，就是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求是”，就是要认识、掌握和运用客观规律，特别是客观经济规律。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是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种经济类型和经济结构，同时存在并发挥作用的必然是多种经济规律。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规律；价值规律；社会主